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33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壹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浙江壹诺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57号）。浙江壹诺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浙江壹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向协会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浙江壹诺部分产品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为浙江壹诺法定代表人乔中兴实际控制的资金，相关人员为乔中兴代持私募基金产品份额。以上行为严重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

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2021年11月，浙江壹诺关联公司杭州晖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晖捷）成立。浙江壹诺未按规定及时向协会报告关联方杭州晖捷相关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2025年5月20日，浙江壹诺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完成关联方信息的更新。

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机构情况说明、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承认存在上述违规事实，对协会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亦无异议，因管理存续产品向协会申请暂缓执行纪律处分措施。

##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根据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不因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

二是当事人对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违规事实未提出异议，申辩意见不符合从轻、减轻、暂缓的情形，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对其采取的措施适当。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

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浙江壹诺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